

明武宗實錄校勘記

明武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

一、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——簡稱館本，今據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。

館本缺御製序、進實錄表、修纂官、凡例，今據廣方言館本鈔補影印；缺目錄，據實錄體例編補影印。

館本缺卷一五四至一六二，今據廣本影印。館本卷四、五、十、十一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六十五、七十三、一〇四、一〇五、一二二、一二三、一四三、一六三、一六九、一九七有缺頁，據廣本鈔補影印。

二、廣方言館本。

三、抱經樓本。

四、內閣大庫舊藏散葉——今簡稱庫本。此本與館本同一格式。存卷一五九，五頁；卷一六〇，一頁；目錄四頁。

以上各本，內廣本及抱本卷一五四之一六二，係李晉華那廉君二先生校。餘係此次新校。協同校勘抱本者，王君恒餘、楊君華燮、曾君超球、楊君慶章。

明武宗實錄卷一校勘記

頁次 行 次 館

本 校

記

一 前十 舉止異常生二歲

館本常下三字殘缺。

十一 孝宗命內閣集

館本宗下四字殘缺。

十二 春上出閣讀書諸儒臣

館本春下十字殘缺。

更番入侍

二 後二 必張拱致恭

館本必張拱三字殘缺。

三 磬鐘三萬杵

舊校改鍾作鐘。

八 二十七日而止

廣本抱本止作除，是也。

三 前一 豫隆國本

廣本豫作裕。

三 上格于重閣

廣本于作乎。

十一 令旨諭兵部

廣本無令旨二字。

後十一 溫恭允協於重華

廣本協作洽。

四 前四 永保升平

廣本永作允。

五 前七 私於文泰

廣本於作與。

十二 誤不依本方

廣本誤下有用字，誤。

後二 華蓋殿

廣本華蓋作文華，誤。

前八 不時啓聞

抱本不上有許字。

十 譚祐

廣本祐作佑。

後五 叩天顙地

廣本抱本皇明詔制作叩地顙天，是也。

八 創造之難

廣本難作艱。詔制作難。

九 惟古訓成憲是守

廣本無古訓二字，詔制有。

七

前二 千邊方夷情

抱本方作防。詔制作方。

四 一文武官吏

一字起，至本頁前九行操字止，詔制接于本卷第八頁前四行罪字下。

十二 買辦

詔制無此二字。

後五 買辦採辦

抱本無採辦二字，詔制有。

七 土欒榜紙

詔制欒作票。

八 魚線膠

廣本無線字。詔制有。

九 棉紗

詔制作鮑沙。

九 羅麥

詔制羅作麸。

十一 茜草

詔制茜作紫。

八

前六 攙越支買

詔制買作賣。

九

開中引鹽及糴買糧草

詔制引鹽作鹽引，糴買作糴賣。

十一 一各處鹽運司

一字起，至後六行悉皆蠲免止，詔制接于十二頁前三行饒字下。

後六 未完之數

廣本完作徵。詔制作完。

六 十二月

詔制作十一月。

六 一原問真犯死罪

一字起，至後九行後不爲例止，詔制接于十一頁前四行盡行宥免下。

九 一強盜人命

一字起，至九頁前一行悉皆優免止，詔制接于十二頁前六行產字下。

九

前一 悉皆優免

詔制優作宥，是也。

一 一自弘治十八年

一字起，至本頁後十一行嚴加禁約止，詔制接于十頁前六行住字下。

後十 等官

詔制作並該管地方官員。

十 但歲久令慢

詔制作行之年久。

十 前四 原品先任、

詔制作先任原品。

九 住支俸糧者

廣本俸下有錢字。詔制與館本同。

後八 除額造

詔制作除額辦歲造。

九 照舊起運

抱本詔制起作解。

十一 准作歲造內支用

抱本准作各存。詔制與館本同。

十一 前五 貪功罔利

詔制罔作圖。

十二 未免培克小民

詔制克作尅。

後一 欽賞莊思

廣本詔制思作田，是也。

三 兵備

廣本兵作邊。詔制與館本同。

十二 前八 亦決不計

廣本抱本詔制無決字。

後一 糾劾治重

廣本抱本詔制重作罪，是也。

三 才行卓異

詔制卓異作超卓。

十三前十二 文武百官

廣本百官作官員

十四 前九 然山陵事重

廣本然下有以字。

後五 令止工作

廣本抱本令作停。

十五 前八 分遣步兵

廣本抱本步作部。

十七

前十 陳應禡

十八

前十 盡令還五

廣本抱本禡作循。廣本下同。檢康熙字典無禡字，則作循是也。

抱本五作伍，是也。

明武宗實錄卷二校勘記

頁次行次館

本

校

記

一 前三 顧政令出朝廷

廣本抱本顧作故。

二 後四 左參政

廣本抱本政作將，疑誤。

六 那學

廣本學作李。

八 諸軍合圍之

廣本圍作攻。

三 後二 荒地

廣本地作田。

四 前五 嚴專祀之禮

廣本嚴作行。

九 哀號未畢

廣本號作聲。

後十一 導上由左門入

抱本脫導以上二十六字。

五 前一 向北立

廣本抱本向北作北向，是也。

十一 導上

抱本脫導以上二十三字。

後二 立俟

抱本俟作候。

九 浙江布政司右參政

廣本抱本右作左。

十二 宗愷

抱本宗作宋。

六 後三 李秉

抱本秉作東。

七 前八 或不及數

廣本不作未。

十二 或薪炭不足

廣本不作未。

後三 無礙山地

廣本山作之。

八 前五 文武官員

廣本抱本官員作羣臣。

後七 王璟

廣本璟作環，誤。

八 蔚州黃昌

廣本抱本黃作廣，是也。

十一 俞謙

廣本俞作于。

九 前一 張綰

廣本抱本綰作潛。明督撫年表作綰。

九 都指揮使

廣本抱本揮下有僉字，抱本使作事。

十 李熊

廣本熊作雄，疑誤。

十 前二 沒盡哀

廣本沒作死。

四 躬膺震器

廣本器作極，疑誤。

後二 昔在先朝

廣本在作事，疑誤。

九 出沒

廣本沒作入。

十一 前七 大行受大名

廣本大行上有享字，疑誤。

八 以傳於無窮

廣本傳下有之字。

十二 衛繼恩德

廣本作懷。

後八 繼紹鴻圖

廣本續紹作嗣繼。

八 効勞繼屏有年

廣本無効勞二字。

九 其表親親之意

廣本抱本共作用，是也。

十 又今方將

廣本作今將。

十二 前四 其實在見銀

廣本在見作見在，疑誤。

前六 衙門

抱本作衙。

後十 積貯

廣本抱本作所積。

十三 前三 審議

廣本議作擬。

八 地震

廣本抱本地上有各字。

十四 前二 達官對客

抱本官作方，是也。

後三 譚祐

廣本祐作佑。

九 潛入偵伺

廣本作入伺。

十五 後八 曉暢軍士

廣本抱本土作事，是也。

十六 後二 青店莊

廣本作清莊，抱本作青莊。

五 十六畝補之

廣本畝下有以字。

十七

前九 境內軍民

廣本軍作人。

後三 至如

廣本抱本如作是，是也。

六 原額冊籍

廣本冊作民，疑誤。

七 有興販私鹽

廣本無興字。

十八

前一 戶部郎

舊校郎下增中字。

二 職任卑微

廣本任作甚。

六 皇城京城各門

廣本抱本無京城二字。

後四 沙不登古魯

廣本魯作慕。

十九

前十一 古來至廣東就封事例

廣本無至廣東三字。

後四 移咨本國

影印本咨字不明晰。

二十

後六 稍北東向

廣本北東作東北，疑誤。

廿一

前三 太皇太后

抱本無太字，誤。

三 禮畢

畢字起，至本頁前十行禮字止，抱本脫。

廿二

前十一 令給驛以還

廣本無此五字。

後一 陳應福

廣本福作循。

後三 乞究其得之金帛

抱本得之作所得，是也。

廿三 前一 鎚鑿

廣本鑿作鑿。

廿四 後三 賈斌

賈字起，至次行書字止，抱本脫。

後十二 太皇太后

抱本大作太，是也。

廿五 前三 李麟

廣本抱本李作季。

明武宗實錄卷三校勘記

頁次行次館

本

校

記

一 後十二 劫人畜

廣本抱本劫下有掠字，是也。

二 後六 朴說

抱本作說朴，疑誤。

四 前五 猾稽

舊校改猾作滑。

五 前十一 謁孝宗敬皇帝几筵

抱本謁作詣。館本謁字殘缺。

後四 上冕御華蓋殿

廣本抱本冕下有服字，是也。

六 後一 積至三千石

廣本無三字。

二 蘇州倉

廣本抱本蘇作薊，是也。

四 以色焜爛

廣本抱本色作免，是也。

七 前十 諸群

抱本群作郡，是也。

九 前九 仍舊供事

廣本抱本事作職。

後六 遠監古先

廣本監作鑒。

十 前一 民有死者

廣本抱本民作人。

十一 趙承文

抱本承作成。

後二 則其毛髮而縱之

廣本抱本則作削，是也。

十一

前三 查推逋負

廣本抱本推作催，是也。

十 取會官詳議

廣本取作急。

十二

前二 泰陵衛

抱本脫泰以上十五字。

三 河南阿迷州

河應作雲。

四 永嘉縣

廣本抱本嘉作和。

後七 處斷過當

廣本斷作事。

十三

前一 顧忌偏枉

廣本枉作狗。

後五 從輕僉派

廣本僉作驗。

十一 提調操練

廣本調作督。

明武宗實錄卷四校勘記

頁次行次館

本
校

記

一 前十 言不出於中壺

廣本壺作闔。

十二 重荷深慈

廣本深作聖。

後十一 號在辰

廣本號下有兮字；抱本有弓字。

二 前四 享萬壽之福於維期

後二 祖宗列聖

聖字起，至次頁前四行備字止，抱本誤接

七 太皇太后

皇明詔制上太字上有慈聖康壽四字。

十二 雜泛差役

廣本泛作派。詔制與館本同。

三 前三 各進偕一級

詔制偕作階，是也。

七 各守守備

廣本抱本詔制各下有處分二字，是也。

八 都指揮體統行事

廣本抱本詔制都有以字，是也。

後八 承差知印

詔制作知印承差。

十一 年六十以上

詔制上下有不能供役四字。

四 前八 間發邊遠

詔制遠下有充軍二字。

後五 職在燮調

廣本燮調作調燮。

五 前八 剝民膏脂

廣本膏脂作脂膏。

後三 以省食用之資

廣本食作日。

九 調和陰陽

廣本調和作順理。

六 前五 明文

明字起，至本頁後八行能字止，抱本誤接

於本卷第九頁前八行無字下。

後九 軍官

廣本作官軍。

七 前二 武驥等衛

抱本驥下有左字。

十 以疾致仕事

館本刪致仕二字。舊校改作以疾乞致事。

十二 凡十七年

廣本十下有有字。

後二 艱於立子

廣本立作生。

後六 錄增

廣本抱本增作贈，是也。

八 前四 報可

廣本作從之。

後二 下工部

舊校改作章下工部。

十 前五 查報盈縮

廣本報作明。